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權 號： 收文日期： 8. 24

保存年限： 備註：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104  
台北市長春路16號3樓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 
承辦人：警務正陳良良  
電話：02-27672830  
傳真：02-27460994  
電子信箱：james85@email.ci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偵字第0990123601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物業公司承攬保全業務暨承攬保全業務後，再將保全業務委託予合法之保全公司經營，是否違反保全業法或其他相關法令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9年8月11日北縣警刑大字第0990127318號函。
- 二、按保全業，係指依保全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許可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；未經許可或已經撤銷許可而仍經營保全業務者，應勒令歇業，並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另保全業受任辦理保全業務，未訂立書面契約者，主管機關得視情節，對該保全業為警告之處分，處新台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本法第3條、第19條、第12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第1款，定有明文。
- 三、來函所詢物業公司如非依前開規定許可設立之保全公司，則不得經營保全業務；另本法要求保全業應與委任人簽訂書面契約，目的為確保民眾（即委任人）權益，重點在保全契約之相對人應為「保全業」與「實際接受保全業服務之對象」，故不論保全業與其他公司或私人間是否尚有其他約定，如保全業受任辦理保全業務，未與實際接受保全服務之對象簽訂

書面契約者，即違反前開規定，主管機關應依前開法第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適當處分。

四、又物業公司如非經營保全業務，與本署權責無涉，除公司法外，是否有相關法令規範，應視公司營業內容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刑事警察局（偵查科）

署長

王卓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